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住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即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王競慧

王璽睿

被告 彭冠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
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壹萬捌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
壹拾柒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與被告
間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持卡人
同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又安
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移轉信用卡
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復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
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
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
告為存續公司，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
人之債權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
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30頁）。準此，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原告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國際商

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復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公司，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；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Master信用卡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約繳款者，按年息18.9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之利息（104年9月1日後則適用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按年息15%計算）。詎被告於99年5月13日繳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172元後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5日止，尚欠71萬8263元【即本金17萬6339元，結算至起訴前即114年5月5日之利息計54萬1924元（即114年4月6日列帳之未繳利息計53萬9822元，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之利息計2102元，共計54萬1924元），以上共計71萬8263元，計算式：17萬6339元+54萬1924元=71萬8263元】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公司變更事項表、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、卡別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客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戶籍謄本、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議記錄、金管會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、債權計算書、司法院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71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匡 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鈞婷